

廢止法規整理表

廢止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	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 核將所屬大墩文化中心、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(以下稱四中心)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，以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101年7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410號令及民國102年6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5193號令修正，並經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7310號函備查在案，爰擬依法制程序廢續辦理四中心之組織規程廢止事宜。
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	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
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	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